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军：

本院受理原告冯进贵诉被告马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马军起诉要求：1.判令马军向冯进贵支付劳务工资7500元、逾期付款利息375.8元(以75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5年3月12日止，请求利息一直支付至款项实际付清时止),以上共计7875.8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马军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独任制审理告知书、(2025)宁0105民初2583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0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